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潭发展	股票代码	000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茜	陈曦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电话	0591-87871990-102	0591-87871990-100	
电子信箱	lixixi@000592.com	chenxi@000592.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2,827,358.25	450,158,743.0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02,450.38	10,753,295.88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81,358.92	6,574,656.23	-2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948,250.03	-94,697,187.99	29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056	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056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34%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8,138,114.60	4,303,768,827.29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27,817,381.62	3,182,747,546.22	1.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8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0%	509,965,906	0	质押	475,491,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6,196,67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24,479,800	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源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3%	23,696,68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16,093,890	0		
翟焯	境内自然人	0.73%	14,189,300	0		
周晋飞	境内自然人	0.40%	7,769,523	0		
谢国继	境内自然人	0.40%	7,714,903	0		
吴锦文	境内自然人	0.40%	7,700,100	0		
许燕莉	境内自然人	0.35%	6,790,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翟焯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120,000 股；公司股东周晋飞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769,523 股；公司股东谢国继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64,903 股；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700,100 股；公司股东许燕莉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48,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志明
变更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023】号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经济形势复杂、行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坚持贯彻稳步提升传统主营业务、优化整合产业结构、开拓发展新增长点的经营方针，保持公司传统主业林木业务的稳健经营，通过强化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进和创新、积极争取各项财政和税收补贴等措施，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地缘和政策优势，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项目资源的整合和发展；整合公司资源，处置非主营项目及引进优秀合作方加快项目开发等方式，回笼现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积极寻求新兴产业并购标的，加快推动公司升级转型。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82.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33.1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0.25 万元，同比增加 54.92 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漳州新材料年产 15 万立方米的超薄板生产线新投产，木业板块总体产销平稳，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545.70 万元，实现毛利 3,139.93 万元；受国家限伐政策等不利因素影响，林业产品市场整体持续需求动力不足，公司林业板块的收入和毛利同比相对稳定；其他平潭项目处于投建期暂未贡献收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A、合并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8,66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6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8,66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660,000.00

B、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3,0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3,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000,00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海坛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1,000	100%

2、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62,900,000.00	100	转让	2019-4-30	股权交割	17,008,212.4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平山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